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最近10个交易日触及二次涨幅 异动。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你公司拟以 32,640 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 51%的股权,同时你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 53,700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审核通过新普互联 51%股权交易事项后实施,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

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新普互联,交易对价为 6.4 亿元,交易对手方承诺新普互联 2016 年至 2018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9.950 万元,新普互联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20,

- 895.78 万元, 承诺完成率为 104.74%。2022 年 1-9 月, 新普互联实现净利润-13,026.21 万元。
- (1)请说明新普互联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与承诺期后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股权转让进展、资产过户安排及预计时间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出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的影响,并结合资产处置背景、筹划过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的情形。
- (2)根据《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对新普互联的借款和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为51,70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拟通过债转股增资新普互联实施的可行性,增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解决安排及保障措施。
- 2、根据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2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596.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08.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以及你公司业务开展、收入结构等具体情况,对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 3、请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 5、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6、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3日